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2.56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59, 235, 664 股(含 159, 235, 664 股)。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8,730,15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512, 991, 38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9,493,672.52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400,287,342.1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条款,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2014年9月4日),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公司2014年度红利分配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56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60元/股-0.038元/股)/(1+0)=12.5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2014年9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8,730,154股。公司2014 年度红利分配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9,235,664股(含 159,235,664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Σ(单个投资者认购的总金 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